

证券代码：603091

证券简称：众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0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拟对众鑫股份永昌工厂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固定资产报废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众鑫股份永昌工厂拟报废处置部分设备，经公司生产、工程、研发、技术四部门现场鉴定，认为该批设备因技术升级、能效低，已无法满足当前生产需求，且更新改造及维修成本较高，已无实际使用价值，符合报废标准。

经公司财务部梳理汇总，本次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原值为5,611.70万元，累计折旧3,715.04万元，报废固定资产净值为1,896.66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考虑报废资产可回收金额以及拆卸费用等因素的影响，上述固定资产报废影响2025年度母公司损益1,896.66万元。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有利于盘活存量资源，减少无效资产维护成本，确保公司资产账实相符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04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》，经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进行报废的该批设备因技术升级、效能低，已无法满足当前生产需求，且更新改造及维修成本较高，经鉴定已无实际使用价值，符合报废标准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报废处置，符合企业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企业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

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意对部分设备进行报废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完成上述资产处置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4月14日